

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

102.5.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因應國家對外推廣華語及培育優良華語文教學師資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本校外籍人士及學生之華語課程。
- 二、開設各類海內外華語文學習訓練課程。
- 三、辦理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之。中心依業務需要得置行政人員若干名，協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各項業務。

第四條 設立諮詢委員會五至七人，負責諮詢、指導及協助中心相關業務推動。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，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遴聘之。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校內相關單位經費、校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、開班學費、培訓費、民間企業贊助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送請校務會議審議，修正時亦同。